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0號

聲 請 人 邱○○

聲 請 人 邱○○

前列邱○○、邱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
01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
02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03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4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5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6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07 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08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09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0 四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死亡後，其繼
11 承人中，除代位繼承之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外，尚有配偶
12 林○○、子邱○○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役政親等關聯資料
13 等在卷。惟表明拋棄繼承中之聲請人丙○○(00年00月0日
14 生)、乙○○(000年0月00日生)均為未成年人，其母丁○○
15 本於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允許或代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拋棄
16 繼承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書證在卷可稽，且提出被繼承
17 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財團
18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，依前揭清單
19 內容被繼承人遺有存款76,250元及投資235,890元，又從當
20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無債務，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亦顯示被繼
21 承人無負債，另法定代理人丁○○又表明與被繼承人十多年
22 未聯絡，不知被繼承人有無負債。執此，本件僅從形式上審
23 查即可認定法定代理人丁○○係違反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原
24 則，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或代為拋棄繼承權，至為
25 明顯，此允許或代為既因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於
26 無效，在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，
27 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書 記 官 林雅菁